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确认。



控股股东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2016年 7 月 15 日